

# 登獐帽山

□ 一泓水

我也算个户外人吧,虽不曾登临名山大川,也未涉足惊险古道,但家乡附近的山野基本走遍,周边千米以上的高山也没少去,户外的经验多少有一点儿。

我们有一个很特别的小群体,一些很专业的、领域内知名度很高的人组成的“植物考察无敌小分队”。虽然大家只是利用业余时间考察,但是所开展的活动都是比较专业的植物、昆虫方面的户外调查与拍摄,我也混迹其中。

今年6月23日,小分队部分成员决定去兴隆獐帽山看看植物和昆虫。其中的老郑也是户外爱好者,有丰富的户外知识,在这个专业性较强的群里,我俩就是“打酱油的”。这次活动,其他人专注于野生动植物的拍摄,就我俩心无旁骛地想爬山,于是脱离了大家的路线,去挑战獐帽山。对于驴友来说,这无疑是一个具有刺激性的让人充满想象与期待的活动。

獐帽山海拔1400多米,由几座山头组成,主峰不明显。大概上午9:30左右,我俩从一个断崖处开始上山,很快到了一处鞍部。天气阴沉,山上植被茂密,据说偶有驴友于此穿行,但是没有明显路径,我们只能摸索前进。因临时起意,未做足关于这座山的户外功课,开始以为已接近我们的就是主峰,结果登顶以后发现不远处那座山更高,于是决定再到那个山顶看看。俗话说,望山跑死马,真的没想到最终爬上那座看起来最高的山峰时,已经下午1点多了。

到山上密林后,手机一直没有信号,可能附近村落已经搬迁出山了,没有手机信号塔。在山顶我看到移动有一格信号,马上联系山下拍摄动植物的队友,告知已经登顶准备下山,这时候他们因为联系不上我俩,都已经担心起来。与山下队友联系后,我们开始下山。山顶三面都是悬崖,我们原路下撤,突然发现一条路绕到悬崖下边去,还正好是我们预订的下山方向,于是决定沿此路下山。这时候我又发现,我喝到一半儿的一瓶

水不知道什么时候丢了,只剩一桶红牛了,于是,本来想喝水就不喝了。红牛是薇姐给的,我的摄影包以前总是每个侧边袋都放两瓶水,今天因为一侧面袋带了一瓶水和一桶红牛,我知道下山路还远,红牛留在关键时候再喝吧。

这就为以后的惊险遭遇埋下了伏笔。我和老郑沿脚下的路走了很长时间,却来到了另一个悬崖边上,怎么也找不到下山的路了,没办法只能返回。这时候到了下午2点多。因为脚下的路一直在下降,返回还要爬升,需要很长时间;又因为山高林密,一点儿也看不清山下的情况,我们冒然决定不返回路了,而是沿一个稍缓的山坡直接下去。没想到啊,山坡下边竟然还是悬崖,我们只能沿崖顶寻找有没有可以下到崖下的地方了。幸运的是,我俩很快找到一条不太陡的冲沟,布了10米来绳子就滑到悬崖下边,这时候我错误地认为离山脚不会太远了,当时实在口渴得不行,就把红牛喝了。因为冲沟有的地方也太陡,我俩就坐地上慢慢往下滑,冲沟上偶尔也有3至5米高的断崖,我们就从侧面绕过去,然后再回到冲沟里,顺着冲沟下山。

下午3:30左右,两条冲沟汇到了一起,冲沟变宽了,也不是很陡了,我俩行进的速度快了些。因为树林太茂密,我们一直看不到山下,只能看远山判断大概位置。冲沟中开始偶尔出现小水潭,我已经很渴了,每个水潭都看能不能喝水。因为干旱,水中枯枝烂叶很多,里面还有很多小生物,那水我一直没敢喝。接下来的路稍微好走一些,我就走在前边,让老郑断后。

下午4点左右,我发现冲沟边有人工垒砌的石墙、田坎,就脱离冲沟,在边上找路。我终于发现一条隐约可见的小路,于是喊后边的老郑注意冲沟边有路,我沿路走了几百米,又回到了冲沟里,继续沿冲沟走。沟的两边已经有台地出现了,我判断以前应该有人在此种

过地,那么,离山中人家不会太远了。眼前正好有个分上下两级的水潭,上边往下边流水呢,我看潭里的水很清澈,就一口气把水喝饱了,然后喊后边的老郑,他回来后我告诉他,我继续往前边走。

过了一段儿时间,我看到了羊群,看到了牧羊人,又看到了以前在山里住的一户人家的房子。牧羊人告诉我,这是“开深棧道”“唐山人家”老郑的房。我以前来过这里,至此,我终于明白自己在山中的位置,也彻底明白了接下来的路要怎么走。我跟牧羊人说了几句闲话就继续沿冲沟边的路往前走。后来听老郑在后边喊我,说走错了,我就返了回去。接着遇到两个牧羊人,先前和我说话的那个牧羊人已经赶着羊群走远了。独臂的大哥正和老郑攀谈,我就朝他们走过去。听那位大哥说,我们去三道梁要往回走点儿,翻过一道梁,那里老都把路修得可以走三轮车了,不过有三轮是去大洼的,我们要走小路,下山梁之后才能去三道梁,具体路线他说不清楚。

我打开手机看地图,发现手机有一格信号,马上给看植物和昆虫的队友庞博打电话,接通后我还没来得及说话,她焦急的声音就传过来了:“你俩在哪儿呢,大家急坏了,我嗓子都疼了。”说我们下山了,遇到了牧羊人,告诉我们怎么走。她问我去那里接我们,我把三道梁阴阳错地说成了三道河,再想继续说怎么走的时候,信号却断了。

我和老郑又爬到梁上,除了能走三马子的路,看到那一侧还有一条只能走人的小路,下边是条大的冲沟,这时候我又渴得不行了,就走在前边,希望下到冲沟能找到水,然后再找路。在冲沟里我发现了生活垃圾,知道附近有人住,东西是上游冲下来的,就沿冲沟往上走,石头上有滴水,我用瓶子在那里一边接水,一边等老郑。

老郑过来的时候,瓶里刚刚接了一口水。我喝了水,让他等会儿,我去前边

看看路,结果几百米外竟然是一个三四米高的断崖,上不去。我在想办法时,老郑也过来了,我俩商量到底怎么走,最后决定:村子肯定在上边,还是沿沟走,想办法绕上去。

我上去后发现生活垃圾更多了,又走几百米看到了房子,喊后边的老郑,他说这就是三道梁。我想告诉队友我们已经到有水泥路的地方了,可是手机没有信号。走到村里一看,才几处房屋,一个人也没有,本想向人讨口水喝,又失望了。老郑只带了一瓶饮料一瓶水,半路看我没水非要把剩下的给我,我知道水的宝贵性,不到关键时候不能喝别人的水,让他倒了几个给我喝了。来到水泥路上老郑也没水了,他说有桶八宝粥,一起吃喽吧。

宝贵的八宝粥啊!我把水瓶割开,他倒了一半儿给我。不知道他啥感觉,我平时很少吃甜食,八宝粥基本不吃,此时吃那半桶八宝粥,感觉太香甜了。吃粥前,我已经累得在水泥路上躺着了,吃了八宝粥之后精神倍增,沿路就开始往山上走,因为来时我们在那里停的车。距山顶还有100米高差时,我竟然听到一位队友在大声呼唤我们,我马上应答,大喊马上就到了。

我兴奋地打开地图,山路曲折啊,高差百米,路程近一公里。继续走,拐过一个弯儿后,庞博来接我们了,她还带了瓶水。我告诉她老郑还在后边,她和我到车那儿拿了水又去接老郑。队友早准备了吃的喝的,看到就让我赶紧吃东西,因为我俩上山没带多少食物,只有平时备用的八宝粥和压缩饼干。手机这时也有了信号,同行队友发的消息也收到了,还发过来语音,话语中都是和我们联系上后的激动和没联系上时的担忧。

这次历险,必将成为记忆库中最重要的一件兵器,我会经常在闲暇时拿出来擦拭一下,从中感受一下某种锋利,并获得温暖、经验和新的感悟,以此激励今后的人生。

## 救助小麻雀

□ 任梓华

6月23日下午,爸爸带回来了一只小麻雀。我问爸爸:“小麻雀是从哪来的啊?”爸爸说:“昨天下大雨,小麻雀自己从窝里掉下来了,被我的同事捡到了,但是它一天都没有吃东西,感觉养不活了,就送到我这儿来了,希望我能够救活它。”

爸爸先是给小麻雀放到一个纸盒里,它很害怕,蜷缩着躲到角落,一动不动。爸爸给它泡了一点小米,可是它不张嘴吃。爸爸只好强行掰开它的嘴,喂给它一些小米和水。

我仔细观察了一下小麻雀,它的眼睛小小的,像绿豆一样大,嘴巴也小小的,两边还有两条黄线。爸爸说,等黄线消失了,小麻雀就可以自己吃东西了。它脖子上有一圈白色的羽毛,好像戴着一条珍珠项链。它的翅膀和背部全是棕褐色的,翅膀张开的时候还能看到一些没长毛的红肉。小麻雀每只脚有四根脚趾头,三根朝前面,一根朝后面,这样更方便它抓住树枝站立。晚上,小麻雀一直在叫,爸爸说它应该是害怕才叫的。于是爸爸用卫生纸弄成小球,放在它周围,慢慢的它感到了温暖,就不再叽叽喳喳地叫了。

第二天,我们再喂它的时候,它就敢小心翼翼地张开嘴巴,等着我们把食物放进它的嘴里。它似乎感觉到我们不会伤害它,而是在尽最大努力救助它了。看它已经吃东西了,我和爸爸赶紧到外面捉了一些蚂蚱和小虫子喂给它。

过了几天,爷爷把小麻雀放到笼子里,它在里面蹦蹦跳跳,非常开心。它饿的时候会站在门口大声地叫,好像在说:“我好饿啊,快来喂我呀!”我一打开笼门,它就会飞到我的手上,抖动翅膀,仰着头,张着嘴,还不停地叫着,好像在说:“食物快放到我嘴里来,快放到我嘴里来!”我小心地把小虫子放到它的嘴里,它会整个把小虫子咽下去,从来都不会像我吃东西那样细嚼慢咽。为了让它营养均衡,我还给它吃一些西红柿和桃子,它都很喜欢吃。

6月30日早上,它站在爸爸的手上练习自己吃东西。它还在爸爸手臂上,爬上来,滑下去,玩得不亦乐乎。它还飞到爸爸的头上跳舞,真是只淘气的小麻雀。

看着它一天天长大,我非常开心。爸爸说等它可以自己吃东西的时候,就把它放归大自然,因为它是大自然的孩子。我虽然有些不舍,但还是希望它能早点去感受大自然的美好。

# 下酒的小菜

□ 唐瓦当

喝酒不吃菜,必定醉得快。连邓丽君在《何日君再来》中都唱“喝完了这杯,请进些小菜”,可见喝酒就菜是规矩,哪怕只是些不入流的小菜。用来下酒的菜,唐山话叫“酒菜儿”,强调的是“菜”,以免跟“有酒有菜”的“酒菜”弄混,而山东话则叫“酒肴”。

我记事起,就知道父亲善饮,但不酗,只是好热闹,借此聊天解乏。地震之后住在简易房里,父亲隔三差五就会招几个区里的同事到家里凑热闹,同事们有时会自己带着“酒菜儿”,很有些“打平伙”的味道。这些人大多家住外地,而我家本来与区委只有一墙之隔。地震以后,墙倒了,一步就可以跨过来。

那时候的规矩,孩子们是不可以上桌子的,我们必须等着叔叔大爷们喝完了才能吃饭。我往往是听到家人的呼唤才从胡同深处飞快地跑回来,一进屋就闻到一股浓浓的烟酒气和酒菜的味道。那时候条件并不好,下酒的小菜无外乎炒鸡蛋羹,拌个白菜心或心里美萝卜,切一盘豆腐丝,用葱丝和虾皮翻一下,滴几滴香油就行了。有时候会凭票买上几条咸带鱼炖了,肉菜也许就是一盘猪耳朵或猪头肉,这就算是好酒菜了。

不管菜品如何,老哥几个照例喝得酒酣耳热,热热闹闹的。我父亲过去在公社上班的时候,一周回家一次,自己也偶尔喝上几口。我负责温酒,先把小酒盅倒满,然后划一根火柴点着,用蓝幽幽的光烧着酒壶,不工夫,酒壶便会“嗡嗡嗡嗡”地响起来,此时便可把酒盅里的酒再倒回酒壶,酒便温好了。

父亲的下酒菜有时候就是一把炒花生米,拍个黄瓜,冬天来一碟炒虾仁,到了时令,弄好了会用鸡蛋炒上一盘白雪虾或面条鱼。据我们院儿的王大爷说,他甚至就着几根咸菜丝二两酒就下肚了,王大爷贪杯,住在头进院,我们就住三进院,每次在我家喝完酒,一准跨不过俩院子,就会倒在雪地里睡着,此后每次喝完酒我都会搀着他回家。

有人喝酒喝的是菜,山珍海味,生猛海鲜;有人喝酒喝的是心思,面对满桌珍馐却不动一箸,闷着头只管喝;有人喝酒喝的是计较,酒品差,霸桌子,无论谁请客,都得听他宣布开席,不但喜欢由他一个人说了算,还爱打酒官司,酒多了谁都不许少喝,酒少了自己差一口都不行,否则就骂骂咧咧耍大鞋;有人喝酒喝的就是酒,站在饭馆门口要上一碗酒,运运气一饮而尽,然后抹嘴走人,我们管这叫“干拉”,四川叫“喝寡酒”;还有人醉翁之意不在酒,借酒遮脸撒欢;有人就是为了喝醉,埋葬已逝的恋情。一百种酒,一百个人喝,一百种滋味,但大多只剩了落寞,尤其喝到最后,都会忘了酒菜的滋味。

好酒者,整天“干拉”的确难受,不去馆子里享受那份热闹气氛更难受,于是晃悠到馆子里,打上三五两酒,蹭几碟免费的小菜吃,无外乎炆拌洋白菜、麻辣土豆丝之类的。去的多了,老板虽然嫌弃,但毕竟带了些人气,也就不再甩脸子了。据说老年间,有酒蒙子下馆子没钱点菜,要一壶酒,然后会从兜里摸出一块麻麻渣渣的磨石蛋儿来,恭恭敬敬地,当啷一声,就像落下一枚围棋子儿,心怀敬畏地揶在小碟子里,再从桌上的调味小瓷壶里倒出酱油、醋,有香油更好,然后用筷子夹着磨石蛋儿,喝一口酒,吮一口石头。如果仅从背后看那架势,就跟皇上进御膳一般。据说也有脖子上用细绳挂着一根大号洋钉子的,那钉子万不能是新的,须是锈迹斑斑的,挂味儿,喝一口酒喇一下。这种喝酒的,也是怪可怜的。

其实,只是用黄瓜、菜心、花生甚至咸菜豆腐就酒的,都算“穷喝酒的”。馋酒的时候,偶尔“干拉”一下未尝不可,但一点酒菜不就不干喝,对肠胃的伤害还是蛮大的。我的酒量大概是从小我的父亲熏陶的,我父亲在家喝酒的时候,就用筷子头蘸酒往我嘴里抹,看着我辣得龇牙咧嘴的样子,他总会哈哈大笑,与其说恶作剧整蛊孩子,不如说是父辈通过这种

方式享受一下天伦之乐,但是,久而久之,我能喝多少自己也不知道。

工作以后,我家的胡同几乎正对着我们单位大门,科里年轻人多,经常找个引子操持聚会,诸如“今天刮风”“今天下雨”“今天降温”“今天下雪”之类的,甚至“今天晴了”也要喝一顿,其实就是小光棍们无聊凑热闹。而我由于家近往往先一步到家吃饭,也总是被同事直接从家里薅走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冬天,铜锅炭火的涮羊肉正对时候,我们总是到街心一家清真馆子边涮羊肉边喝酒,那时候年轻气盛,喝着喝着就蹬着底了,喝多了是常事,糟蹋了上好的羊肉。金融单位里有个规矩,小伙子们要轮着值夜班,一个人值班,就会有五六个人陪着,一是人缘好,二是酒喝得。金融网点大多设立在热闹繁华的地方,出了银行门口就有卖东西的,那时候没城管,随意摆摊儿,这个买个酱猪蹄或半斤猪头肉,那个买沓儿豆腐丝或一包五香花生米,运气好的话还能买上一截酱“钱儿肉”(驴鞭),筋头巴脑的。那时候卖朝鲜小菜的奇多,什么海带丝、石花菜、桔梗、党参、辣白菜,还有芹菜、菜花、胡萝卜、花生米拌的小凉菜,一小盆才一两块钱。

我们在办公室喝酒,用的是公家的盖儿杯,一杯四两来酒,有时候吃着午餐肉、午餐肝和各种下酒小菜,觉得噎得慌,因我家在银行对面,如果大家有耐性,我会买点豆腐,来条嘎鱼收拾好了,放上几片姜,用砂锅在家里炖两个开儿,然后端到办公室,算是添个菜。买不到鱼,就撕几朵蘑菇,把豆腐打成色子块,抓一把海米,咕嘟开了,捏一撮香菜,点几滴香油,这是正宗的砂锅豆腐,比饭店里的味儿还好。

我们上班的时候,没赶上毛一钱一对的野生大对虾,但几块钱一斤的大螃蟹街上经常有,虽然是海鲜,但也有同事不得意,嫌麻烦不好收拾,只吃爪子,喇啦一下海味儿就成了。卖的螃蟹往往

是煮熟了的,也经常因为不新鲜出事儿,我就曾经有一次嗜盐菌中毒,拉得昏天黑地,住了好几天医院。其实,熟麻蚬子也应特别小心,还有那种香辣的小田螺,最好的方法是买生的自己到食堂去做。好在酒友们都是做菜高手,想喝酒的时候,看看家里还剩什么菜,叮当作响,如雪里蕻炒肉末,芹菜叶煮个五香黄豆,或用蒜蓉辣酱拌个粉丝,实在没啥就素炒个西瓜皮,几根烟的功夫,已然满桌子小菜了。

北方人喝酒粗犷,不像南方人喝酒动不动油焖春笋、盐水鸭脍、糖醋小排、小熏鱼什么的,最次也是咸水花生、茴香豆、臭豆腐、黄泥螺……但南北物产不同,北方人用大葱蘸酱,小葱豆腐、料菜、烩烙馍、咸鸡子儿、肉皮冻、炸带鱼,最多来半斤拆骨肉也能喝醉。后来夜市兴盛,下酒菜被花毛一体、烤串、炒蛤蜊、铁板鱿鱼所取代,这几乎是全国所谓美食一条街的标准。

其实喝酒,无论白酒、啤酒、花雕,都是酒为君菜为臣,有菜无酒不叫酒,有酒无菜太不像话!按照过去的条件,一般人绝不会动不动就去饭店端几个炒菜,也不像现在可以点外卖,顶不济火椒子拌白糖,挂豆角拌麻酱,或者黄瓜青椒大葱切丝抓一把虾皮就能凑合过去。不喜欢只顾撻席划拉菜却不动酒盅的人,像是饿死鬼托生,更不喜欢只闷头喝酒却不看菜一眼的人,不知是嫌弃还是敷衍,即使是天生如此酒风也是讨人讨厌,撻着脸子猛灌你这是跟谁啊?难道有什么冤情?还是八辈子没尝过酒味儿?

尤其是现在满桌珍馐,吃几口菜,方对得起主人的一番心意,也不会枉费伴君诸臣,否则,那枚挺胸叠肚的酒盅真成孤家寡人了。所以,连著名吃货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“戒纵酒”篇中也说:“所谓惟酒是务,焉知其味,前治味之道扫地矣。”意思是说只顾埋头喝酒,就对不住桌上的美味小菜了。即使是不入流的下酒小菜,也应该边吃边喝,打好了底才能放产量。

## 牛的命运

□ 杨宏晖

虽然出生在农村,幼年也生活在农村,但是因为家里没养过牛,对牛这种动物的认知仅止于它能耕地,再有可能就是人类赋予牛的任劳任怨之类的高尚品格了。这次无意中见识到牛的繁衍生息,好像见到了牛生命的另一面,也让我生出颇多感慨。

那天下午,意外听闻母牛即将临产,很好奇,跑到牛圈去看。一头母牛头朝门卧着,通体黄色,只有脸是白色的,大而圆滚的肚子里正孕育着一头牛宝宝。怕母牛生产时发生意外,主人已经看守了那两天两夜,夜里,每隔一个小时就要起来看一次。我在那儿的短短几个小时里,母牛一直没有生产的迹象。晚上终于传来消息,小牛顺利降生了。我跑过去看,小牛和牛妈妈一样,脸是白色的,身体是黄色的,很可爱。降生半个小时左右后,小牛就自己站起来了,也可以吃奶了,看来牛的生命力很强大。

由此了解到与牛有关的问题,很有感慨。由于机械化的大发展,现在大部分的牛,几乎没有什么机会干农活了,所以任劳任怨的老黄牛形象好像没有底板了,牛最根本的使命从耕地变成了长肉,为人类提供牛肉,仅此而已。公牛的使命很快完成,长大了,就可以走向屠宰场,而母牛要承担繁衍生息的任务,再给人类繁衍几个后代之后最终的结局也是走向屠宰场。忽然间就觉得牛好像再也没有了嘲笑猪的资本,那些曾被人类讴歌的品格也被人类亲自葬送了,那么牛和懒惰的猪又有什么不同呢?未来的没见过牛耕地的孩子,再学习到牛的“任劳任怨”时,肯定会生出许多困惑的。处于食物链顶端的人类,未来又会将世界改变成什么样子呢?

看看这只刚出生的小公牛,努力地站了起来,踉踉跄跄地走出此生第一步,也许对未来充满了幻想,也许还记得祖先的职责,只是它无法想到,不久的将来,屠宰场就是最终的归宿,那千余斤牛肉就是他此生价值的体现了。